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31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溪小流域 2024年度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溪小流域 2024 年度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报告审查的函》（南水保〔2025〕5号）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南安市蓬华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(一) 建设地点：华美溪小流域，涉及南安市蓬华镇。

(二)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面积 189.68hm^2 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封禁管护 182.5hm^2 ；坡耕地治理 7.18hm^2 （其中水平梯田 1.42hm^2 ，反坡梯田 5.76hm^2 ），配套田间道路 166m ，排水沟 824m ，过路涵管 9 处，沉砂池（消力池）7 处，园面及梯壁植草 1.75hm^2 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220m ，新建生态护岸 539m ，清淤清障 1220m ；水土保持生态园 1 座。

(三) 投资规模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.08 万元，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40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60.08 万元。总投资中含封禁管护 6.77 万元，坡耕地治理 17.33 万元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119.83 万元，水土保持生态园 27.44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，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；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验和初验等工作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；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请你站加强资金监管，督促项目业主根据《泉州市财

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若发生设计变更的，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局审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，南安市蓬华镇人民政府。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
